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威海市文登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牛志宁 职务：局长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通和路2号

受委托单位：威海市文登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张红霞 职务：大队长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通和路2号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监督管理，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威海市文登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威海市文登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按照下列要求行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各种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威海市文登区卫生健康局的名义对管理相对人日常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打击两非、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等。

（二）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辖区内卫生健康违法案件、行政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行政征收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负责辖区内计划生育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依法进行社会抚养费征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力。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

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执法委托书；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2020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5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威海市文登区司法局备案。

威海市文登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2月24日

威海市文登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2月24日